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攀赢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指数；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攀赢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攀赢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攀赢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攀赢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攀赢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攀赢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攀赢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攀赢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攀赢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攀赢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攀赢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攀赢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攀赢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6月24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攀赢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网站：http://www.pytz.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攀赢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攀赢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攀赢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2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常德农发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79901-2022年常营(保)字0003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粮食公司”）在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期限内与常德农发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公司为粮食公司的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12号、临2022-16号和临2022-2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3、法定代表人：杨贤平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常规稻种子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粮食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公司总资产为300,835,385.71元，总负债为130,625,953.96元，净资产为170,209,431.75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63,701,882.46元，净利润为10,309,310.96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粮食公司总资产为300,769,086.02元，总负债为125,870,464.48元，净资产为174,898,621.54元，2022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59,050,321.70元，净利润为4,689,189.79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贰亿元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起算。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粮食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粮食公司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止2022年6月23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6月24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该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东海祥瑞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该基金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s://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53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 号文准予注册，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88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886）已于2022 年 6月 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7月8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其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公司”）受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退市明科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600091
确权证券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400125

2022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132号），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21日摘牌并终止上市，将于摘牌并终止上市后45个交易日内（预计2022年8月23日前）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票退出登记（以下简称“退出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1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总体确权原则

投资者所持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办理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前，需履行股份确权手续，包括确认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退市板块的股份托管关系等登记申报信息。

对于持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包括一码通已注销，以及因协助执法等特殊原因造成证券账户为冻结状态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需自行办理股份确权手续。），由江海证券公司提供股份批量确权服务。证券账户方面，江海证券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对应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投资者未申报调整的，视为确认使用由中国结算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托管关系方面，江海证券公司按照不改变退市前后托管关系的原则，根据退出登记时的股份托管关系，为投资者填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若股份退市前无托管券商或托管券商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投资者应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未申报的，所持股份将托管至江海证券公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他持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需自行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T为摘牌并终止上市日）前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下同）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其他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

（二）关于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使用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的选定安排如下：

1.持有退市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

江海证券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提供证券账户初步转换服务（若存在投资者通过深市A股证券账户持有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的情况，已同时委托中国结算选择原深市A股证券账户作为初步转换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已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已确认关联关系且证券账户状态均为正常等条件，中国结算为其选择一个已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尚未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或已开立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中国结算为其新配发一个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即新配发的证券账户只能申报卖出，不能申报买入）；待新配发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在退市板块全部卖出后，中国结算及托管券商有权视情况注销该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已将证券账户的选择、配发结果发送至沪市托管券商和江海证券公司，由沪市托管券商通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原沪市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由江海证券公司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可于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江海证券公司查询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

如需调整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人深市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使用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2.持有退市公司A股股票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投资者本人的深市证券账户，其中对于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通过托管人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同一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的深市证券账户。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或申报无效的，除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外，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将被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对于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的，江海证券公司在办理退市板块登记时，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投资者配发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登记对应股份和现金红利信息。

3.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在2022年7月19日（T+20日）前，江海证券公司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需）。

（三）关于托管关系

1.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其沪市托管券商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前后托管关系不变。江海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2.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12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江海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托管至江海证券公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股票挂牌后通过江海证券公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二）机构投资者
1.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可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江海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江海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主办券商、托管券商、托管银行可视情况对确权费用、非交易过户费用予以减免。）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的4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8月23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交易日（预计2022年8月19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随意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包括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江海证券公司。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托管银行或江海证券公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江海证券公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江海证券公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江海证券公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可向江海证券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95600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

在退市板块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B股权限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600	Y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	Y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00	Y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100	Y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300	Y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700	Y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00	Y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700	Y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21	Y
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71	Y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300	Y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700	Y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0	Y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00	Y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300	Y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	Y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Y
1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91	Y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00	Y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800	Y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100	Y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Y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Y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0	Y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	Y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800	Y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	Y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00	Y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Y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000	Y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31	Y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600	Y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200	Y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400	Y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2700	Y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800	Y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200	Y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00	Y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700	Y
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Y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0	Y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26900	Y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26600	Y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Y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	Y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	Y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800	Y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200	Y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900	Y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100	Y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00	Y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0100	Y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	Y
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	Y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0	Y
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Y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	Y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	Y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100	Y
6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00501	Y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600	Y
6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00	Y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	Y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300	Y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700	Y
6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11	Y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00821	Y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	Y
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300	Y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400	Y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	Y
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22600	Y
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800	Y
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800	Y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500	Y
7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00	Y
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600	Y
7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11	N
7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71	N
8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500	N
8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31	N
8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491	N
8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51	N
8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61	N
8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81	N
8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41	N
8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01	N
8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71	N
8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00841	N
9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31	N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01	N
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200	N
9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61	N
9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900991	N
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900951	N
9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61	N
9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01	N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71	N
99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21	N
10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901011	N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注：请主办券商发布公告时根据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公布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信息更新附件1内容。

附件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日期：年 月 日

业务类别请在□处打“√”	□无须过户 □个人 □机构 □个人需过户 □遗产继承 □离婚 □法院裁决 □机构需过户 □法人终止 □法院裁决		
股东或受让方	名称	代码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办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让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8,882,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465,933.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发行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10	期限	57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2222	发行日	2022年6月22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证券代码：600171 编号：临2022-02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5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上海贝岭关于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2-01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塔科技”）股东肖明、皮小媚、肖余、王维铁、龚波、郑锐光、陈秀珍、顾子瑜、钟双玲、杨易东持有的100%股权，交易总价为3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矽塔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近日，矽塔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公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琨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三层A区3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的通知，天玛智控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2〕42号）。

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天玛智控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天玛智控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